

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
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向丛中笑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筑装饰”）81.5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、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董事会认为：

一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、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二、本次交易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，不适用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之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，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将实现全筑装饰的出表，从而有效地实现上市公司与全筑装饰的风险隔离，并且预计将降低上市公司的经营压力，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13日